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和特巡警支队的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据库服务器租赁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华动泰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4369.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23.0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接入服务器租赁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华动泰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4369.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23.0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应用服务器租赁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华动泰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4369.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23.0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应用服务器租赁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华动泰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 4369.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23.0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负载均衡租赁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华动泰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 4369.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23.0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WEB应用防火墙租赁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华动泰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 4369.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23.0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防火墙租赁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华动泰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 4369.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23.0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漏洞扫描系统租赁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华动泰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 4369.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23.0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终端安全及防病毒租赁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华动泰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4369.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23.0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CA 证书租赁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华动泰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4369.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23.0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互联网前端采集软件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华动泰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4369.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23.0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民宿、网约房前端采集软件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华动泰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4369.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23.0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客户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华动泰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4369.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23.0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后台管理系统运维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华动泰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4369.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23.0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旅客自助登记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华动泰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4369.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23.0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华动泰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